

現代國家建設視野下的新生活運動與法治*

樂兆星 **

國民政府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和所施行的法治都旨在建設一個現代國家。新生活運動的性質是以教養國民和建設國家為目標的德治。〈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黨重要領導人以及時人輿論，在理論上認為或期待新生活運動除能補充法律治理的不足外，還能夠為法治奠定道德基礎，以使法律實施富有實效。通過道德的法律強制，法治在新生活運動推行過程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然而，以法律力量強制推行新運無視民眾切身利益和切實需求，模糊了公域與私域之間的界限，對國民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幹擾。新生活運動為推進現代國家建設所試圖達致的紀律化、軍事化等整齊劃一式的要求，使德治退化成一種「規訓」治理，難以為法治奠定相應的道德基礎。由此，時人所期待的新生活運動與法治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在實踐中未能彰顯。新生活運動這一未竟的課題在之後中國歷史不同時期、不同地域都被呈現出來，也為在現代國家建設中如何處理好法治與德治之間的關係提供了有益的啟示。

* 本文的選題、寫作及歷次修改曾得到梁治平先生的指正；匿名審查人提出的中肯的修改意見和提及的相關文獻資料使本文臻於完善，特此致謝。文責仍自負。

**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博士後、助理研究員。研究領域為近代中國法律與政治的轉型。曾先後於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和政治大學法學院作學習交流或訪學研究。
通訊地址：郵編310008，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51號浙江大學之江校區。
聯繫郵箱：luanzhaoxing@126.com

airiti

關鍵詞：新生活運動、現代國家建設、德治、法治、道德的法律強制

一、前言

自秦漢一統後，中國不同王朝的治理實踐表現出高度的相似性和連續性，國家和社會結構極少發生重大變化；政治、經濟和文化三者之間的相互作用，使中國社會在演變進程中形成「超穩定結構」。¹古代中國實行的是王朝政治，現代國家的觀念或形態一直闕如。²近代中國所面臨的內憂外患，促使中國開啟從傳統向現代的轉型。可以說，建設一個現代國家是近代國人所面臨的最為重要的任務。誠如艾森斯塔德(S. N. Eisenstadt, 1923-2010)所言，現代性對中國的衝擊採取了兩種方式，對中國的社會、政治和文化秩序提出了兩類不同但又互相密切聯繫的問題：第一種是來源於西方與日本的外部衝擊，提出了中國在新的國際環境中維護民族主權的能力問題；第二類來源於內部，產生了帝國秩序崩潰或舊的秩序消失之後，中國如何解決內部無政府狀態，以及如何建立一種新的有生命力的秩序的問題。³雖然現代性最早產生於西方，帶有西方文明的某些特徵，然而現代性並不等於「西方」，「西方與非西方都是現代性的載體」。⁴這意味著，現代性不是一元而是多元的，體現現代性的國家也有多樣的形態。⁵不過一般而言，一個成熟的現代國家在政治和法律方面具有民族性，民主正當性，實行法治和官僚制，尊重和保障公

¹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196。

² 如梁啟超所言，「夫古昔之中國者，雖有國之名，而未成國之形也」。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第2冊，頁222。梁漱溟則認為中國傳統中極度缺乏國家觀念，中國缺少現代國家應有之功能，從而得出「中國之不像國家」的論斷。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頁162-165。

³ 艾森斯塔德，〈傳統、變革與現代性——對中國經驗的反思〉，收入謝立中、孫立平編，《二十世紀西方現代化理論文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頁1090。

⁴ 雷頤，《面對現代性的挑戰：清王朝的應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8。

⁵ 有關史學界以多元現代性對以西方為中心的現代化模型的反思，見黃克武，〈「現代」觀念之源起與歷史研究的本土反思〉，《當代》，第223期(臺北，2006)，頁58-63。此文收入黃克武，《反思現代：近代中國歷史書寫的重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頁3-24。

民權利等特徵。⁶面對現代性的挑戰，中國現代國家建設的目標是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具有高度有效性和正當性的民族國家，以實現有效的社會整合並形成國家認同。⁷

縱觀古今中國的歷史，法律和道德是統治者建設國家的重要手段或工具。為實現有效治理，統治者有必要處理好法治與德治之間的關係。⁸德治是以道德規範約束人們的行為以使國家和社會生活有序化的治理方式和觀念。雖然人們對法治的定義存有很大的分歧，但無論是作為觀念、思想和理論的「法治」，還是作為實踐活動與過程的「法治」。⁹它最為基本的意涵是，「已成立的法律獲得普遍的服從，而大家所服從的法律又應該本身是制訂得良好的法律」。¹⁰由此法治不僅僅體現為依法而治的形式法治，而且包括反映良好道德和價值的實質法治。¹¹作為治理方式或觀念，法治與德治之間有必要形成相輔相成的關係：一方面是因為法治的實現需要國民具備相應的公共道德基礎，需要社會形成公民參與的氛圍；另一方面是因為由於德治缺乏嚴密有效的實施機制，且人們對合乎道德的標準常存分歧，緊靠德治並不足以形成穩定的社會秩序。實現法治與德治的相得益彰，對處在從傳統到現代轉型的近代中國來說尤為必要。這是因為近代中國不僅缺乏法治傳統，而且社會道德處於變化著的、無定型的狀態。

在近代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也不例外，也面對著現代國家建設的時

⁶ 賈恩弗朗哥·波齊著，陳堯譯，《國家：本質、發展與前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26-33。

⁷ 儘管中國現代國家建設因受現代性的衝擊參照了西方現代國家形成和發展的經驗，但近代國人擬建設的現代國家的理想圖景是開放的和多元的。既有國民黨的三民主義國家，又有共產黨的社會主義國家。即使三民主義理論也是融合了中國以及西方的多種經驗或要素。鑒此，從近代中國歷史發展的脈絡出發，本文僅簡明指出中國現代國家建設的目標，這一目標適合多樣的現代國家形態。

⁸ 中國古代禮法關係的演變，即夏商周三代「以禮為法」、春秋戰國時期的「禮法分立」，漢代之後的「禮法相融」，一直到清末的「禮法之爭」，就說明了此點。梁治平，〈「禮法」探原〉，《清華法學》，第1期（北京，2015），頁81-116。

⁹ 法學家塔瑪納哈認為：「儘管法治迅速並顯著地上升為一種全球理念，但它是一個極其難以表述的觀念(elusive notion)。」Brian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Politics,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3.

¹⁰ 亞里士多德著，吳壽彭譯，《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頁199。

¹¹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91.

代主題以及在此進程中需要處理好德治與法治之間的關係。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內憂外患所帶來的嚴峻政治局面，阻礙著現代國家建設的順利進行。為應對時局，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亟須加強對社會的控制，安定國內秩序，對外抗拒日本的侵略，復興民族與國家。在此背景下，國民政府十分注重加強國民的道德建設，試圖通過國民的教養以建設國家。蔣介石本人也非常注重人的精神力量並且對中國傳統道德多有推崇。¹²1934年2月19日，他在南昌行營擴大總理紀念周發表《新生活運動之要義》的演講，號召要從國民的基本生活即「衣食住行」方面著手，使之合乎現代國民生活的要求，以「統統合乎禮義廉恥」，表現愛國家和忠於民族的精神。¹³這次演講標誌著蔣介石正式發起以復興中國「固有道德」為手段，旨在改良國民日常行為和觀念的新生活運動(下文多簡稱「新運」)。一個月後，蔣介石進一步做了《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目的》的演講，指出禮義廉恥是「祖宗數千年遺傳下來的德性」，要求國民表現「禮義廉恥固有的道德習慣」，按照「固有的禮義廉恥道德的習慣來做人」。¹⁴在這兩次演講之後，新運在南昌迅速蔓延開來。¹⁵為規範運動的進行，同年5月15日，蔣介石參與起草的而且署名者為蔣介石的〈新生活運動綱要〉在全國各大報紙上刊登發表。此綱要對新運之主旨、認識、目的、方法做了全面和詳細的規定，成為運動的官方指導文件。綱要所附的〈新生活須知〉，除對禮、義、廉、恥的意涵加以分別闡釋外，還對國民的衣、食、住、行作了詳細的道德要求。¹⁶此後，新運受到中央和地方的高度重視，從南昌一隅擴展到全國，席捲了全國大部分區域，影響了各種職業群體，迅速成為一項全國性的群眾運動。¹⁷

¹² 蔣介石，〈復興民族之要道〉，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4)，卷12，頁22-33。

¹³ 蔣介石，〈新生活運動之要義〉，《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頁70-80。

¹⁴ 蔣介石，〈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目的〉，《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頁142-146。

¹⁵ Federica Ferlanti, "The New Life Movement in Jiangxi Province, 1934-1938," *Modern Asian Studies* 44, no.5(2010): 961-1000.

¹⁶ 〈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南昌：新生活運動總會編印，1935)，頁121-138。

¹⁷ 溫波，《重建合法性：南昌新生活運動研究(1934-1935)》(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207-223。

新運最鮮明的特點是以復興並轉化中國古代固有道德的方式，進行生活革命，進而建設現代國家。蔣介石和國民政府用「禮義廉恥」的道理與規矩指導國民，要求每個國民的衣食住行都要合乎「新道德」，使國民按照禮義廉恥的德性過新生活。「禮義廉恥」來源於《管子》一書，蔣介石於1934年到南昌後，自2月13日到4月30日系統閱讀《管子》，認為「此書之於政治學猶孫子之於軍事學也」。¹⁸他頗為推崇其中的禮、義、廉、恥，還試圖以此擬國歌，振奮國人精神。¹⁹期間他還在一次演講中認為「禮義廉恥」是新運的基本原則；為明晰此四個字的意義，他用「信仁智勇」分別加以解釋，並號召恢復民族道德。²⁰在內憂外患的背景下，新運不單純針對國民的道德，更重要的是把國民的道德與民族復興、國家建設密切相連，蔣介石有言：「我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就是一種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基本的革命運動。」²¹可以說，新運是一項「以德治國」的大規模運動。

除採用德治之外，國民黨採取革命建國的方式，遵循軍政、訓政和憲政的國民革命方略，試圖經由訓政建設一個民主憲政的現代國家，而民主憲政內在地要求法律之治。國民革命北伐勝利後，國民黨和國民政府認識到法治在現代國家建設中的重要性。1928年2月，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把「造成法治的國家為革命一重要任務」，這是因為「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為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則第一項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須知一切政治的主張若不成為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成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²²同年6月12日，國民政府發表對內宣言，宣

¹⁸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6）第25冊，頁60-61。

¹⁹ 期間的閱讀感想，見黃自進、潘光哲編，《蔣中正總統五記·學記》（臺北：國史館，2011），頁61-66。

²⁰ 蔣介石，〈禮義廉恥的精義〉，《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頁192-196。

²¹ 蔣介石，〈新生活運動之中心準則〉，《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頁89。關於蔣的國家建設理念與新運的關係，見段瑞聰，《蔣介石與新生活運動》（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6），第4章。

²² 榮孟源主編，《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511。

稱結束軍政，開始訓政，宣佈厲行法治、澄清吏治等施政方針。²³是年8月，國民黨二屆五中全會通過「政治問題決議案」，決定組建五院制的國民政府以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以執行訓政職責。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院數年內迅速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規(如民法、商法、土地法、勞工法、自治法等)。²⁴法律體系的基本框架初步建立，為厲行法治奠定了重要基礎。

在現代國家建設進程中，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一方面厲行法治，一方面發動或倡導具有德治色彩的新生活運動。新運與國民政府施行的法治之間又有哪些關聯？²⁵從法治與德治之間關係的視角來看，新運留下了哪些未竟的歷史課題以及歷史教訓，以供歷史後來者借鑒與反思？以往對新運的研究，基本涉及研究運動的意識形態基礎、²⁶性質、²⁷目標、²⁸緣起、發展、推進以及實效，²⁹涉及對新運中的組織、³⁰人物進行研究。³¹還未有學者從德治與法治關係的視角切入，系統研究新運及與法治之間的具體關聯。雖然劉文楠提到了「新生活運動對現代國家之道德和法律責任的重新界定」，然而她是從「規

²³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國民政府公報》(南京)，第67期，1928年6月。

²⁴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第32、34章。

²⁵ 新運涉及方方面面，它對法治的作用只是衆多面向中的一種。本文不認為新運的實踐取向或主要目的只有為法治奠定道德基礎；也不認為新運所有發起者的內在動機是為了推進法治建設；而是認為從法治與德治的關係這一視角看，新運與國民政府推行的法治之間具有密切的關聯。

²⁶ Arif Dirlik,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A Study in Counter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 no. 4(1975): 945-980.

²⁷ 深町英夫基於身體史的研究視角，認為新運的性質是通過對「身體的教養」創造近代國民。深町英夫，《教養身體的政治：中國國民黨的新生活運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頁8、頁50。有學者在此書的書評中進一步發掘了新運所含的「身體國家化」的意涵。樂兆星，〈何以身體？何種政治？〉，《二十一世紀》，總第180期(香港，2020)，頁149-158。

²⁸ 易勞逸(Lloyd Eastman)認為：「新生活運動有時被當成一場無益且又頗具滑稽色彩的嘗試，這一嘗試的目的是通過復活儒家的道德觀和制訂人際關係的特別規定來使國家獲得新生。」易勞逸著，陳謙平、陳紅民等譯，《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頁82-83。

²⁹ 柯偉林(W. C. Kirby)把新運看作是對德國法西斯主義不成功的模仿。柯偉林著，陳謙平、陳紅民等譯，《蔣介石政府與納粹德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頁214-225。

³⁰ 段瑞聰，《蔣介石與新生活運動》，第2、5章。

³¹ 曹明臣，〈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國內新生活運動研究述評〉，《甘肅社會科學》，第2期(蘭州，2012)，頁186-189。

訓」的角度探討國民政府在新運中用強制性國家權力和傳統的德治話語來規訓民眾日常生活；並未對新運與法治的關係作出系統性的闡述。³²曾瑪莉(Margherita Zanasi)聚焦《違警罰法》在新運中發揮的作用，考察了近代中國在法制現代化過程中，處於自由主義的法治理念和實現民族建設的意識形態這兩種搖擺不定的路徑之中。但她也未考察新運對法治所應具有的作用以及兩者具有的關係。³³

本文在近代中國現代國家建設的視野下，試圖從法治與德治的關係視角切入，系統地考察和檢視國民政府所倡導的新運和所施行的法治之間的關聯。³⁴之所以採取現代國家建設的視野，不僅是因為國民政府亦面對著這一時代主題，更是因為無論是新運還是國民政府施行的法治都與現代國家建設密切相連。

二、為法治奠定道德基礎：新生活運動對法治應有的作用

(一)近代中國法律之道德基礎的缺失

在古代中國，秦國用法家思想一統天下並單純依靠法家思想治理王朝，經由焚書坑儒將德、法之間的緊張推至極端。漢朝吸取了秦朝滅亡的教訓，董仲舒主張德主刑輔，漢武帝獨尊儒術；至東漢儒、法實現合流，禮、法漸漸相融。自此之後，「德主刑輔、以刑弼教的原則開始重新主導中國的政教

³² 劉文楠，〈規訓日常生活：新生活運動與現代國家的治理〉，《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第5期(南京，2013)，頁89-102。

³³ 曾瑪莉，〈南京國民政府的意識形態和法律：新生活運動〉，收入羅敏主編，《中華民國史研究：民國時期的法律、社會與軍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第2輯，頁45-60。

³⁴ 西方學者探討西方現代國家形成過程時，形成了各種「現代國家建構」(modern state-building)理論。本文採取現代國家建設的視野，並未依據其中的某一理論。本文不採取理論先行的研究方式，把中國的歷史事實附會於西方現代國家建構的理論，或者用這些理論對中國的歷史進行評價。本文的探討與評價，內在於近代中國歷史發展的脈絡之中，參照的是中國從傳統到現代轉型這一歷史背景。

思想和實踐，其地位不可動搖」。³⁵一直到近代中國，經過清末禮教派和法理派之間因修律而發生的「禮法之爭」，法律與道德開始分立，家國進而向現代國家轉型。³⁶這影響了之後中國的政治和法律實踐。以妥協形式結束的「禮法之爭」，使晚清制定的法律既存傳統禮教的痕跡又脫離傳統道德的土壤。辛亥革命後，中華民國雖然成立，但繼承了晚清的修律成果。而且民國取代清朝，意味著中國出現一種脫離傳統倫理道德的國家形態。民國初年倡導民主憲政，建立起西方式的議會政治，但民主憲政的實踐以失敗告終。這表明近代中國的政治和法律實踐還未有與之相配套的道德基礎。

儘管清末民初的知識份子非常注重培育國民的道德，但因受復古思潮、激進思潮和西洋思潮的影響，中國社會一直處於道德無定著的狀態，面臨著舊道德已毀，新道德未立的時代困境。在清末，嚴復有「苟民力已茶，民智已卑，民德已薄，雖有富強之政，莫之能行」之說。³⁷康有為倡導「公民自治」，以使四萬萬之民「進於愛國，進於公益，進於自重，進於好施，進於學識」。³⁸梁啟超倡導「新民說」，提倡國民的「公德」意識。³⁹蔡鍔還領頭發起了為時將近二十年(1902-1919)的「軍國民運動」。⁴⁰但中國傳統道德觀念依舊深厚，袁世凱借尊孔復古的思潮復辟帝制。為批判中國傳統的舊觀念、舊禮教，提高國民的民主共和意識，知識份子發起了新文化運動，進行思想革命，強烈和全面地批判了儒家道德倫理。五四運動後，西方社會各種思潮蜂擁而至，進一步動搖了中國傳統的倫理道德基礎。新文化運動與五四運動雖然批判舊道德，但沒有建立起新道德。上述貫穿於近代中國的歷史困境，用康有為的話來說，便是「新法未定，舊典先廢；新道德未立，舊道德先亡」。

³⁵ 梁治平，〈「禮法」探原〉，《清華法學》，頁113。

³⁶ 梁治平，《禮教與法律：法律移植時代的文化衝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3）。

³⁷ 嚴復，〈原強修訂稿〉，王杖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冊，頁26。

³⁸ 明夷（康有為），〈公民自治篇〉，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時論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第1卷上冊，頁177。

³⁹ 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冊，頁539-542。

⁴⁰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46-57。

致令舉國人民無所適從，手足無措，則惟有倡狂恣睢、縱欲毀度、毀倫滅理而已。⁴¹直到 1938 年哲學家賀麟亦指出中國依然處於「舊道德已毀，新道德未立，東偏西倒，青黃不接的過渡時代」。⁴²

在上述時代背景下，國民政府立法院主要通過法律繼受所制定的法律很難有相應的道德之根基。由於立法院只是國民政府五院之一，「既非普通立法國家之國會，亦非憲政時期由各縣人民選舉代議士所組織之立法院」，加之立法院院長由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選任，立法委員及立法原則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此等組織之立法院，似不能表現民治精神，又有類於黨之御用機關」。⁴³之所以採取此種立法組織形式，是因為國民革命正處於訓政的階段，國民政府認為民眾的能力和素質還未達到參與國家政權的程度。沒有民眾參與和民主精神的立法造成了法律與民眾之間的隔閡。加之，國民政府的立法具有超前性和強烈改造社會的特徵，法律與社會愈來愈脫節，法律實施的狀況不盡如人意。阮毅成指出，⁴⁴「現行法律，多半繼受他國，其得之於本國固有民情風俗者，甚少甚少」。⁴⁵法律的形式化導致中國出現了「『看不見中國』的中國法律」。⁴⁶由此，法治在現代國家建設的過程中不能發揮出應有的作用。如何讓法治具有社會道德基礎進而發揮實效，成為國民政府不得不處理的難題。

(二)新運對法治應有的作用

面對中國近代轉型中的難題，新運可以說是承接了清末民初培育國民道

⁴¹ 董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第10冊，頁86。

⁴² 張學智編，《賀麟選集》（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頁126。

⁴³ 謝振民編著，《中華民國立法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上冊，頁219。

⁴⁴ 阮毅成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於1931年返國後歷任中央大學教授，中央政治學校教授兼法律系主任，並任《時代公論》的主編。徐春友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451。

⁴⁵ 阮毅成，〈怎樣調節法律與國民情感〉，《時代公論》，第52號，（1933.03），頁9-10。

⁴⁶ 阮毅成，〈怎樣建設中國本位的法律〉，《政治評論》，第156、157號合刊，（1935.06），頁8。

德的思想或實踐，通過發揚中國固有的道德精華，將「『五四』的新文化運動底破壞運動，改變成一個建設運動」。⁴⁷在此過程中，運動的策劃和推行者期待新運會對法治或法律實施起到相應的作用。〈新生活運動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是運動的官方指導檔，蔣介石曾參與起草並且署名，可最大限度地展現運動發起者的初心和共識。《綱要》對「何為新生活『運動』」進行了解釋，認為新生活的「運動」是種「轉移風氣」的工作。雖然這是對「何為新生活『運動』」進行解釋，但也解釋出「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的緣由，即因為政治制度的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甚為密切，尤其是在新舊制度更替時期，新制度必須有與其相適應的風氣才能發揮效力。《綱要》認為，在國家革故鼎新之際，這種轉移風氣「其力較政教為尤大，其用較政教為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為尤急」，從而突出了轉移風氣對國家的重要性。而且《綱要》提到，「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⁴⁸此種推演類似於儒家《大學》所提到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綱目，也類似於儒家「德治」的理念。⁴⁹

進而《綱要》對「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進行了詳細解釋。⁵⁰首先，《綱要》對中國過去政治、教育在造就新社會，建立人民現代生活方面的實效——「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表達了不滿，這導致了「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綱要》認為：「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練，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新運擔負著「掃除社會上之汙穢之惡習」與「培養社會

⁴⁷ 賀衷寒講，雷雨田記，〈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在南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演講詞〉，上海晨報社編輯部編印，《新生活運動專刊》，1934年4月，頁26。賀衷寒是新運總會幹事，他畢業於黃埔軍校，是復興社的重要成員，極力擁護蔣反共，1933年1月任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政治訓練處處長，先後兼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和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軍隊黨務處處長。見徐春友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頁1207。

⁴⁸ 〈新生活運動綱要〉，《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24

⁴⁹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4。

⁵⁰ 〈新生活運動綱要〉，《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25-126。

上之生機與正氣」的使命。從中可看出，新運的目標更為宏大，不僅讓「法令有效」，還要讓「技術有用，機械有能」。但畢竟《綱要》已然認為，新運能夠為法律和政治制度的有效實施培育良好的社會習尚和道德基礎。雖然《綱要》沒有系統地辯證闡釋新運與法治之間的關係，但通過上述解釋，可看出作為「德治」的新運與法律之治密切相關。

除《綱要》外，國民政府、國民黨的重要領導人以及時人輿論也認為或期待新運不僅會彌補法律作用之不足，而且亦對法律效用的提高以及法治主義的建立頗有助益。對此進行詳細地考察，可進一步發掘新運對法治所應有的作用。

在新運與法律的關係上，時任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的汪精衛特別強調新運對單純以政治法律方式建設國家的補充作用。他於 1934 年 4 月指出：「社會上制裁的方法有兩種：第一是道德，道德是定人生的最高標準；第二是法律，法律是定人生最低的限度。……道德對人的希望，還是高過法律」。⁵¹他認為新運應是一種付諸於社會制裁力的德治。在次年 2 月 18 日的中央黨部紀念周演講之時，汪精衛進一步把制裁力明確分為國家的制裁力和社會的制裁力兩種類型，「前者是以國家的力量，形而為政治或法律，後者是以社會的力量，行而為一種風氣，使全社會的人都走上一條共同的軌道」。⁵²在他看來，無論是從範圍還是程度上，社會的制裁力比國家的制裁力要大。而「新生活運動的基本意義，就是認定只是從政治法律方面進行改造，不從社會方面改造著手，必不能達到國家民族生存復興的目的，而社會的改造，又必有待於社會制裁力養成。所以要推行新生活運動，便首先要養成社會的制裁力」；汪精衛之所以有如此看法，是因為他認為新生活的具體內容只是社會方面的事，不應用政治法律這種國家上層機器加以干涉，「新生活運動，是從社會方面求民族復興與求國家生存的一種運動，是要使全國的人，都有一個改造生活的共同趨向，走上一條改造生活的共同軌道」。⁵³於此，政治和法

⁵¹ 汪兆銘，《新生活與民族復興》（南京：正中書局，1935），頁50。

⁵² 汪精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林柏生編，《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上海：中華日報館，1937），頁220。

⁵³ 汪精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林柏生編，《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頁221。

律力量所涉及不到的某些社會方面的事，可由新運以社會力量的方式來補充。

時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的張厲生在《新生活運動與政治》中指出人之法則區別與天之法則。人之法則包括社會法則、國家法則，而「社會法則就是道德，國家法則就是法律」。雖然人之法則與天之法則一樣有其常軌，但由於人有私欲，往往使社會秩序混亂，「所以不得不繩之以法律，使人知行為所『必然』」。他接著對法律與道德做了區分，明確了道德、法律各自限度，以及道德對法律所具有的補充作用，「法律是事後的制裁，不是事前的預防，所以還要以道德訴諸人之良知，使人知行為所『當然』。法律是『他律』的，道德是『自律』的，二者交相為用以完成『人之法則』。如果離開道德來談政治，必然陷於刑名之學專任刑法與唯物史觀專重物質條件的偏見與謬誤」。轉而，他說，「我們不能不承認新生活運動是修明政治轉移風氣的原動力」。⁵⁴可見，作為德治的新運能夠補充法治的不足之處。除此之外，張厲生還認為新運會對法律效用的提高以及民主憲政、法治主義的建立會頗有助益：「實施憲政，為期不遠，在現階段政治過程當中，新運有其重大的意義。民主憲政之實施，必以法治精神為前提。所謂法治，一方面要有完善的法典，一方面要整個社會有守法的習慣。人人能明禮義知廉恥，人人能守法，法治才有保障」。⁵⁵

法學家丁元普在《新生活運動之法律觀》中指出當時社會存在的「道德淪喪，法紀陵夷」的狀況，並說明這種狀況是不明禮義、不知廉恥而導致的，「今之司法家所揭櫫者，莫不曰『以法治國』，然法網非不嚴密，而盜賊之充斥如故也，斯何以故？以不明禮義，知廉恥，由以致之。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本末倒置，欲言『法治』，其道無由」。在他看來禮義廉恥是本，法治是末。他進而認為法律的原則和基礎在於禮義廉恥，「蓋此『四維』，為人群之保障，即為國家奠磐石之安，法律之原則具於是，法律之基礎具於是，法律之精神，乃能充分表現於社會」。由此，他認為新運的意義就在於：「其

⁵⁴ 張厲生，〈新生活運動與政治〉，收入蕭繼宗主編，《革命文獻：新生活運動史料》（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5），第68輯，頁182。

⁵⁵ 張厲生，〈新生活運動與政治〉，頁182-183。

設施之程序，欲明禮義，知廉恥，必先之以教養。教養既備，於是禮義廉恥之效用殆著，而法律之效用亦愈宏，以漸至於『刑期無刑』，『使民無訟』之境域，豈不懿與！」⁵⁶有意思的是，他期待新運對法治所達到的作用即「刑期無刑」與先秦法家所倡導的「以刑去刑」的思想有所不同(因為先秦法家「不務德而務法」)，而「使民無訟」則與儒家通過德治所試圖達致的「無訟」的思想存有暗合。

當時任教於中央大學的法學教授章淵若在《新生活與政治改革》一書中對新運寄望頗高，認為運動的開展有助於法治主義的推行。⁵⁷他並沒有把禮義廉恥作為道德或德治的表現，而是作為禮教或禮治的表徵。儘管他是在禮、法之間的關係上看待新運對法治的作用的，然而在古代中國德治與禮治具有密切的關係，可謂是一件事的兩面。⁵⁸章淵若首先認為禮教、禮治的比法律要好，並且認為禮治有助於法治的發展，「我們要社會有秩序，要社會能進化，就不能不有社會的禮教。而且，禮教，比宗教、法律都好。法治的結果，只是民免而無恥，宗教的結果，只是愚民而無知。我雖係提倡法治主義的人；但在法治毫無基礎的現階段，禮治非但有維繫世道人心之功，抑且可推助法治的進展」。⁵⁹他進而對新運的性質做了界定，認為新運「是一種政治改革的基本運動」，「也是全體國民的生活革命」。⁶⁰他認為，「中國憲政主義的重心，初不在善良法制的創立，而貴在法治主義的推行」，而「法治精神的發揚，有待民眾習尚的造成」。⁶¹他回顧了民國初年政治的混亂，社會的不安的狀況，認為這「絕不是法治的罪惡；而正是因為沒有推行法治的緣故。法治之所以不能推行，則又因舉國上下沒有法治的經驗，沒有守法的習慣，沒有實施法治的準備，沒有推行法治的力量。這是我們今日應該共同體認的歷史教訓；也是今日新生活運動者所應擔負的時代使命」。⁶²今後改造政治的

⁵⁶ 丁元普，〈新生活運動之法律觀〉，《法政半月刊》，第1卷第5期(上海，1935)，頁9-10。

⁵⁷ 徐春友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頁865-866。

⁵⁸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82。

⁵⁹ 章淵若，《新生活與政治改革》(南京：正中書局，1935)，頁12。

⁶⁰ 章淵若，《新生活與政治改革》，頁45。

⁶¹ 章淵若，《新生活與政治改革》，頁63-64。

⁶² 章淵若，《新生活與政治改革》，頁67。

一條新的光明的途徑，「就是要恢復我們中國民族固有的『禮教』的真精神，一致努力於國民新生活的運動，來培植今後法治的基礎」。⁶³

章淵若不僅看到新運對法治所可能具有的作用，而且闡述了法治對禮義廉恥的作用。在他看來，禮義廉恥是一種維持國家生活的紀律，是「國之四維」，而提倡禮義廉恥的管子，是一個法家。所以，他認為「禮義廉恥的精神一定要在法治的軌轍上才能充分的發揚」。⁶⁴那麼，法律力量在新運的實際推行中會起到何種作用呢？

三、道德的法律強制：法律在新生活運動中的作用

(一)汪蔣在新運發軔期的分歧：道德感化抑或強力干涉？

在新運的發軔時期，蔣介石和汪精衛對於新運的綱領目標、推行方式、組織結構等方面存在著分歧。⁶⁵蔣介石於1934年在南昌指揮剿共軍事時，依賴地方黨部和軍事強制力以及學校法團等準官方組織，來推行新運，以加強對民眾的直接監督和糾正。軍人出身的他在演講中多次強調新運的目的是使國民的生活能夠徹底軍事化。在其直接領導下，依靠黨部、憲兵、警察，在機關、街道、各公共場所負責檢查糾正，成為「規矩」落實的主要手段。⁶⁶由於這些組織的介入，在新運推行過程中，真正發揮作用的往往不是道德感召力，而是上述「各界領袖」控制民眾生活的實權。⁶⁷

在新運從南昌一隅擴展到首都南京時，時任行政院院長的汪精衛，則希望用道德感化的方式來影響民眾的日常生活，反對政治強制力量和法律力量的介入。他於1934年3月30日在給蔣介石的電文中指出：⁶⁸

⁶³ 章淵若，《新生活與政治改革》，頁74。

⁶⁴ 章淵若，《新生活與政治改革》，頁96。

⁶⁵ 詳見劉文楠，〈蔣介石和汪精衛在新生活運動發軔期的分歧〉，《近代史研究》，第5期(北京，2011)，頁88-103。

⁶⁶ 〈新生活運動綱要(初稿)〉，《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10。

⁶⁷ 劉文楠，〈蔣介石和汪精衛在新生活運動發軔期的分歧〉，頁96。

⁶⁸ 《汪兆銘致蔣中正電(1934.3.30)》，臺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文物》，

新運目的在改良社會，宜從道德感化入手，若出以強力干涉，必致民不聊生，人民家屋身體之自由有約法為之保障，若改良社會之團體得以隨意闖入檢查，則人民有一舉手一投足即干例禁之危懼，遭怨必深，而反對黨治者更得所藉口以為攻擊。現代國家在道德上懸最高目標，而在法律上則只定最低限度。良以道德勸人以當從，而法律則強人以不得不從，干涉之力既強，則萬不宜濫用也。且人民既有約法保障，又有刑律、違警律等為之範圍，今若檢查至於闖入人家，干涉及於日常起居動作，則在施行者自身已有破壞法律、干涉行政之嫌，受者必不能心服。故宜避免法律干涉而勵行道德感化，即使對於奢侈放辟之惡習有所糾正，不得不借法律行政之力，亦宜先造成輿論，再以法律或命令頒佈，使人共守，庶流弊較少……竊意此舉關係人民生命自由甚大。尊見如何，敬盼詳示。如以第等意見為然，可否明電首都新運會？

此電文提出了「道德感化」的方式，並且從現代國家建設的原則上闡明新運依恃強力干涉人民日常生活所帶來的弊端。汪精衛在下月的勵志社演講中進一步詳述了這一觀點，認為促進和推行新運最有效的方法是需要「增高社會制裁的力量」，不提倡用政治和法律這種勉強的手段去制裁，而社會制裁力量的加強，需要「一般知識階級，能制裁自己，堅固新生活的基礎」。⁶⁹

為回應汪的質疑，蔣介石於4月3日回電。全文如下：

新生活運動，換言之，即舊惡習改良，欲期奏效，弟以為必須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故運動種類不妨暫以規矩、清潔兩者為限，其進行步驟，則以身作則，示人模範，凡公務人員及在校學子，尤應率先實踐，為社會倡，**重感化而不事強制，先指導而後糾察。縱有必須施行糾察者，亦應只以公務人員及在校學子為限，而不及於民間。**其施行糾察之地點，則應以機關、

檔號002.080200 /157 /057。此函電最初轉引自劉文楠的〈蔣介石和汪精衛在新生活運動發軔期的分歧〉一文。拙文在投稿過程中，曾有審稿人核對函電原文，改正了劉文楠引用中的兩處錯誤，特此說明。

⁶⁹ 汪精衛，〈新生活的真義〉，南京拔提書店編輯，《新生活名論集》（南京：拔提書店，1934），頁56。

學校、道路、碼頭、戲院、旅館、飯店及一切公共場所為限，而不及於私人之身體家宅。如民間自行提倡，交相砥礪，此則屬於人民自治之範圍，應由坊鄰閭里自訂規約行之，**國家不必施以強制之法律，尤不宜由黨政軍人員一手包辦，致失人民群起參加之興趣。**且生活論與道德論不同，凡所謂四不六不或八戒十戒者，多屬個人修養，及朋輩互勉之道德問題，更不宜夾雜於新生活運動之中，致混淆不清，失其普遍簡易之本性，而轉流於虛偽粉飾也。⁷⁰（粗體為筆者所標）

蔣介石已然明瞭在推行新運時有必要劃清公、私之間的界限以及人民自治與法律強制之間的不同。至此，無論是汪精衛還是蔣介石都強調道德感化，試圖避免法律在新運中介入民眾日常生活。

由於汪、蔣雙方妥協的結果，最後定稿的〈新生活運動綱要〉對「運動之方式」做了如下規定：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為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勉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只可勸導而已。⁷¹

依此，新運的推行方式主要有勸導、檢閱和干涉。干涉的只適用於具有隸屬身份關係的情形，從而修改了《綱要》（初稿）中依靠黨部、憲兵、警察，在機關、街道、各公共場所負責檢查糾正以落實「規矩」的舉措。⁷²然而，文本的表達與文本的實踐之間存在著很大的距離，且《綱要》作為道德規範並不具備法定的拘束力，之後在新運實際推行中，並不是沒有強制力和法律的介入。法律力量也推動了新運的展開，尤其是能行使國家強制力的警察以及《違警罰法》在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之所以如此，可能是因為隨著汪精衛在國民政府中失勢，蔣介石於 1935

⁷⁰ 〈蔣委員長電復汪院長商權推行新運方法〉，《江西民國日報》（上海），1934年4月5日，第2版。〈蔣委員長電京釋新生活運動真義〉，《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4月6日，第1張第3版。

⁷¹ 〈新生活運動綱要〉，《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33。

⁷² 〈新生活運動綱要（初稿）〉，《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10。

年底擔任行政院院長，主導新運的進行，此時新運得以進一步和黨政軍等國家機器相互配合；更可能是因為新運的成效不佳——蔣介石在新運周年紀念演講時為此多次抱怨——單純靠非強制性的措施如僅憑《綱要》的規定不利於新運的繼續推行。⁷³尤其在推行方式上，國民政府起初通常採用宣傳、指導、教導、督促、檢閱、獎勵等非強制性的方式，以動員民眾參與到新運之中，然而這些與行政系統相適應的方式，由於其內容不切合民眾生活的實際，最後只表現為一種簡單的推行形式，並不能真正起到實質作用。⁷⁴蔣介石為首的國民政府由此不得不考慮以強制性的法律力量來推進新運。

(二)法律力量對推行新運的作用

「新生活運動，尚須以法治運動輔之」。⁷⁵警察介入新運，特別是不惜運用強制力和依恃《違警罰法》對違反運動的行為進行處罰，展現了法律力量在新運中所起的不可缺少之重要作用。《違警罰法》是治安機關針對並未構成犯罪但卻有違警(法)行為的違法者，進行處罰所依據的行政法律。「違警罰法為警察法之一種，係規定違警行為，違警罰與處罰程序而具有強制性之法律」，由於《違警罰法》與人民生活的關係極為密切，所以時人擬稱其為「生活法典」。⁷⁶國民政府 1928 年頒佈的《違警罰法》基本上陳陳相因於北洋政府的 1915 年制定的《違警罰法》。⁷⁷此法規定的違警行為包括妨礙風化、安寧、交通、衛生、公務，誣告偽證，妨礙他人身體、財產等等超過一百餘種行為；⁷⁸所規定的違警的罰則包括主罰和從罰，前者包括拘留、罰金和訓誡；後者包括沒收、停止營業和勒令歇業。⁷⁹

警察是《違警罰法》的實施者，並且在執法中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違

⁷³ 歷次周年紀念的訓詞，見蕭繼宗主編，《革命文獻：新生活運動史料》，第68輯，頁43-49。

⁷⁴ 溫波，《重建合法性：南昌新生活運動研究》，頁99-114。

⁷⁵ 社評，〈新生活運動與法治〉，《法學叢刊》，第2卷第7期(臺北，1934)，頁3。

⁷⁶ 錢定宇，《中國違警罰法總論》(南京：正中書局，1947)，頁2。

⁷⁷ 靳羣，《違警罰法通詮》(上海：大東書局，1929)，頁1-3。

⁷⁸ 丘漢平，《違警罰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23-52。

⁷⁹ 丘漢平，《違警罰法》，頁15-17。

警罰法》將警察的管治權和執法權置於一個系統之中，從而為警察規避正常的法律程序進行處罰提供了合法理由。民國的警察具有「半獨立的司法權」，公安局將「司法警察」和「行政警察」視為「社會控制體系中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由於這兩方面合二為一，警察在執勤時便一身二任，既是審判者又是指導者」。⁸⁰正是因《違警罰法》，警察在控制和維持社會秩序中有了法律憑藉，也有「司法裁判權」；正是因為警察《違警罰法》才得以實行。可以說，警察與《違警罰法》具有一體兩面的關係。

蔣介石十分重視並多次強調警察在新運中的作用。他認為，「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警察當然是最要緊的一種人」；⁸¹「警察要做民眾的導師，社會的模範，而新生活運動中最大部分的事情，都要靠警察能夠盡職，才可以切實推行」。⁸²當時輿論亦認為新生活事項之厲行「均有賴於警察之協助。警察協助之方法，自應一面依據法令，一面本諸人情，斟酌情形，分別制止或勸導」。⁸³蔣介石以及時人之所以看重警察的作用，是因為警察是政府與基層民眾連接的重要環節。而且當時警察的職能非常廣泛，不僅包括維持治安這一職能，而且還包括戶籍、交通、衛生、消防、偵緝等事項。「警察是政治工作中最下層的一種基本組織，警察的工作，差不多都傾向於教、養、衛方面」。⁸⁴

警察推行新運的方式包括宣傳、勸導和強制。警察通常被組成「勸導隊」來推行新運。雖然名為「勸導隊」，但畢竟警察作為「國家的暴力機器」，有法律所賦予的強制力做後盾，從而所發揮的作用不同於其他推行新運的人員（如其他公務人員和學生），以至於在推行新運時容易模糊道德感化和強制干涉之間的界限。此外，勸導並不意味著警察完全不使用強制性的方式。當時警察的職能非常廣泛，「如此寬泛的職能，使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名的強制性社

⁸⁰ 魏斐德著，章紅等譯，《上海警察：1927-19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82、93。

⁸¹ 蔣介石，〈推行新生活運動的方法〉，《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頁584。

⁸² 蔣介石，〈剿匪勝利中吾人應繼續努力〉，《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頁590。

⁸³ 蕭文哲，〈警察與實行新生活〉，《警聲月刊》，第9卷第10期（臺北，1946）。

⁸⁴ 周代殷，《警察的新生活》（南京：正中書局，1935），頁51。

會幹預合法化了」。⁸⁵時人也認為警察在推行新運中有必要實施強制。如章楚認為在新運中「強制的力量是必須」，這是因為：一是為了消除反對力量，養成習慣；二是現代生活復雜，人民公、私生活的劃分，頗難確定；三是新運所規定的許多生活守則，是《違警罰法》所規定的。「凡是在《違警罰法》之內所規定的，都可以用法律強制的力量來推行；若然不在法律範圍之內，而是鼓勵人民精神的建設，只好用勸導的方法來執行」。⁸⁶在實踐中，警察也採取強制措施推行新運。革命家秋瑾之女王燦芝曾記載，「行至中途，見有警察二名押二鄉人，身負牌示而行，聞為違反新生活者，故遊街以昭炯戒」。⁸⁷據回憶，南昌新運促進會「做好用彩紙糊的高帽子多頂，上書『違反新生活遊街示眾』由公安局將一批違反新生活的『犯』者，押到各處，鳴鑼遊街示眾。被押遊的人背上只貼有違反的條款，看不出任何機關單位。可見並非公務人員或在校學生，只不過是遭殃的老百姓」。⁸⁸

正如上述章楚所言，1930年代的《違警罰法》與新運的內容有很多交集。《違警罰法》中有關「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等方面的規定都與新運對國民「規矩」、「清潔」的要求有很多相似之處。由此，警察可以在有法律根據的情形下，對屢經勸導而仍未遵守的民眾進行法律處罰。在新運的實際推行過程中，《違警罰法》成了警察實施強制力的重要憑藉和法律依據。如上海公安局有關警察組成的勸導隊的工作方針中就有規定：「對於民眾方面，屢經勸導而仍未能遵守者，得依違警罰法處罰之，以勸導與獎懲並用之法，而促新運工作之推行。」⁸⁹漢口市對警察推行新運的方式也有規定，「上列之最低標準，如有違反而不服糾正者，得依違警罰法處分之」。⁹⁰山東省為維持風化，推行新運起見，特參酌《贛省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詳細規定了衣服尺寸、衣領、袖長、腰身、褲長，等等，並規定「本辦法由

⁸⁵ 魏斐德，《上海警察：1927-1937》，頁86。

⁸⁶ 章楚，〈新生活運動與警察〉，《新運導報》，第10期(南京，1937)，頁10-11。

⁸⁷ 王燦芝，〈春秋·風土小志·荊沙一瞥〉，《申報》(上海)，1936年4月14日。

⁸⁸ 陳貽琛，〈國民黨新生活運動拾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江西文史資料選輯》(出版者不詳，1983)第12輯，頁96。

⁸⁹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新運報告》(上海：上海市公安局編印，1936)，頁10。

⁹⁰ 〈漢口市警察推行新生活訓練及建立新運實驗區辦法〉，《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刊》，第24期(臺北，1935)，頁55。

公安局查照嚴厲執行，如有違抗，得以違警罰法處理之」。⁹¹為實踐新生活，有的公安局還自行擬定新運實驗區計畫，並派警察領導新運勞動服務團挨戶勸導商店、住戶實行，「俾推行新運，不致成為紙上空談。勸導後有不遵行者，即加以警告。屢經告誡，仍頑抗不遵者，則依違警罰法予以處罰」。⁹²上海公安局認為，依新運宗旨，衣衫不整、袒胸露臂有損城市形象，有害公共衛生，根據違警罰法，所有違規之人都將會受到處罰。⁹³此外，上海市新運促進會，為督促市民實行新生活起見，特作出以下規定，「凡有故毀標語不依條例或不聽服務團勸告者，查明後得衡量輕重予以下列處分：1. 當面糾正；2. 帶公安局附近區所誥誡(其在機關學校交主管者誥誡)；3. 違警者照違警罰法處理」。⁹⁴

為警察進一步強制介入新運提供法律依據和資源，國民政府在修改《違警罰法》時，將新運的精神或守則納入到《違警罰法》之中。1935年內政部開始著力修訂《違警罰法》，⁹⁵「並採取新生活所訂標準為違警法之條文，違反者予以處罰」。⁹⁶修訂後的《違警罰法》於1943年頒佈。參與《違警罰法》立法的錢定宇曾專門闡述過修訂後的《違警罰法》的特徵，其中重要一項是新運的「時代精神之注入」。他認為：

新生活運動乃時代精神之表徵，為復興民族之張本；至其精義所在，不外求禮義廉恥表現於日常生活中，亦即求人民衣食住行，均能合乎整潔、簡樸、迅速、確實等條件；凡此種種，均與警察有密切關係，不隸於風俗或保安警察之範圍，即屬諸衛生及交通警察之領域；且現代警察任務，不僅消極以維持社會安寧之秩序為已足，益且積極負有指導人民生活及增進人民福利之作用；是凡一切足以誘導社會向上，及培養國民愛護國家之意識者，警察均負有倡導之責任，因此，新生

⁹¹ 〈魯省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申報》(上海)，1934年9月30日。

⁹² 〈文廟區推行新運計畫業經開始勸導實行〉，《申報》(上海)，1935年12月2日。

⁹³ 〈取締袒胸赤膊〉，《申報》(上海)，1935年6月15日，轉引自曾瑪莉，〈南京國民政府的意識形態和法律：新生活運動〉，收入羅敏主編，《中華民國史研究》，第2輯，頁56。筆者查閱了此日的《申報》(上海)，未找到原文，便作轉引。

⁹⁴ 〈本市新生運動昨開幹事會議〉，《申報》(上海)，1934年12月29日。

⁹⁵ 〈違警罰法在修正中〉，《申報》(上海)，1935年8月23日。

⁹⁶ 〈修改違禁罰法全部歲事〉，《申報》(上海)，1937年1月11日。

活運動之推進有賴於警察協助者甚多。但過去警察官署對於違反新生活運動之行為，恒以無法規依據，致不克盡其糾導職責。新法為使今後警察實際負起推行新生活運動責任起見，特將新生活之精神，及國家觀念，儘量注入分則各條款以內，俾今後新生活運動之推行，除以道德及教育之感化勸導外，復輔以法律糾正，相互為用，藉收宏效。⁹⁷(粗體為筆者所標)

錢定宇不僅點明了新運與警察之間的密切關係，而且指明了警察的定位從僅限於維持社會秩序安寧的消極職能轉變到包括促進社會福利的積極職能。⁹⁸他鮮明地指出之所以將新生活的精神注入新的《違警罰法》中，正是為了更好地「使今後警察實際負起推行新生活運動責任」。為此，修訂後的《違警罰法》降低了處罰的門檻，並且對違警行為的範圍大加擴充。與 1928 年的《違警罰法》相比，1943 年《違警罰法》確立了對過失違警行為給予處罰的原則，以使國民「得剷除怠忽散漫之習氣」；在分則中則增設了有關注重禮節，奉行人道，培養愛國觀念，愛護幼年勞動者，講求清潔，革除不良習慣，禁止表演「不合人道之遊藝」及虐待動物，嚴禁迷信與屋內賭博及禁止味遺等培養國民道德的諸多條款。⁹⁹這些條款的內容確實是新生活的應有之意。可見，《違警罰法》法條的增加與新運的推行有密切的連帶關係。此次修改使警察經由新運得以更密切地介入民眾的日常生活，從而有助於使國民政府的執法機關實現對社會的嚴密控制。

四、新生活運動與法治能否相輔相成？

由上所述，法律在新運推動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在運動的發起人和時人輿論看來，新運也能夠促進法治的實施，為法治奠定道德基礎。如此，新

⁹⁷ 錢定宇，《中國違警罰法總論》，頁22-23。

⁹⁸ 有研究指出新運對警察作用的認知轉向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陳鵬，〈公法上警察概念的變遷〉，《法學研究》，第2期(北京，2017)，頁33。

⁹⁹ 沈嵐，〈新生活運動與中國近代的治安處罰法〉，《比較法研究》，第1期(北京，2012)，頁17。該文對1943年的《違警罰法》「加重處罰遊蕩無賴」，「積極取締奇裝異服」，擴充對妨害善良風俗的違警行為範圍進行了細緻的考察，從而彰顯了新運對《違警罰法》修改的重要影響。

運與法治可謂相輔相成。當時一些輿論也如此認為。例如時鋒認識到新運是一種「德治」：「新生活運動者，求國民生活之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納國民生活於軌物者也。其目的在改進社會生活化民成俗，使國民漸進於禮義廉恥之域，藉以消弭爭盜竊於無形。是以新生活運動者，殊德治之變名也。」¹⁰⁰接著他在指出時人對兩者關係認識——如法律道德合一說、法律道德分離說、法律萬能說等學說——的不足之後，對道德與法律的關係作出了解釋：「道德為第一次之社會生活規範，法律則為第二次社會生活規範。而法律之重要部分，則以道德的規範為內容。故須知道德與法律，固非同一之物，同時法律與道德之間，實存有最密切階段的關係也。」¹⁰¹由於他認為，「蓋以法治，乃德治不可或缺之手段，絕非政治上最終極之理想，而政治上之最終理想，乃在完成人類社會『重禮義』『明廉恥』的高尚道德。在訓政時期，要以此樹憲政之基礎。即進至憲政時期，仍須厲行新生活，以實現大同之理想」，所以他提倡：

第一，法治之基礎，須建築於德治之上，即以道德力量，使國民生活，悉納於禮義廉恥之中，始為有意識之統治……第二，德治之內容，須依法治而實現，例如以警察力量，糾正人民生活之不清潔不整齊，而使之達於清潔整齊者是。……第四，法律一方須與社會提攜，使之日趨於社會化，他方則與倫理握手，使之日趨於道德化，合理化。則法律道德，與國家民族，遂能融成一片矣。總之，方今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敗壞之秋，尚德則流於迂闊，徒法亦不足自行，要在德法兼施，運用得宜，庶足以收宏濟時艱之效。¹⁰²

¹⁰⁰ 時鋒，〈道德，法律與新生活運動〉，《北平週報》，第88期(北平，1934)，頁10。《北平週報》是一份由北京大學第一院編的政治刊物，發行時間為1933年1月1日至1935年6月23日；主要登載時事評論文章，同時對日本侵華、國內經濟建設等熱點問題進行討論，並轉載各報刊的文章，通報各校消息；發表的文章有的主張依靠政府抗日，攻擊中共領導的革命鬥爭。見伍傑主編，《中文期刊大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上冊，頁58。此文與法學家彭時的《法治與新生活運動》一文高度相似，彭時，〈法治與新生活運動〉，《法律評論》，第11卷第43-46期(北京，1934)。以此可推斷時鋒極有可能為彭時。彭時，字素夫，安徽人，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曾任教于北平大學和燕京大學，在著名法學刊物《法律評論》上發文多篇。

¹⁰¹ 時鋒，〈道德，法律與新生活運動〉，頁15。

¹⁰² 時鋒，〈道德，法律與新生活運動〉(續完)，《北平週報》，第89期(北平，1934)。

除時鋒外，法學家章淵若曾對禮義廉恥和法治主義間的關係做了一個總結：「禮義廉恥和法治主義，二者之間，實有一個不可分離的連鎖關係。法治主義的培養，是禮義廉恥的精神；而禮義廉恥的推行，卻又須法治主義的力量。管子把中國的群治原理，看得最透徹，他把禮法的關係，也懂得最清楚。」¹⁰³在此，他察覺到管子兼綜禮法，以教行法的特色，並認為管子徹悟了中國「群治」的原理。法學家桂裕則認為新運和法律在手段上「一個是積極的，一個是消極的；一個是預防的，一個是救濟的」，可「互相為用」，達到維持社會秩序和消弭犯罪的目的。¹⁰⁴

章淵若、時鋒、桂裕等人期待著新運與法治之間能產生良好的互動：一方面期待新運能為法治奠定相適應的道德基礎，有助於法律的實施；另一方面期待著法治促進新運的開展，從而形成良好的社會道德。但新運與法治能呈現出相輔相成的關係嗎？

(一) 用法律力量推行新運的弊端

從新運的推行機制中，可看到法律等強制手段在運動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這也符合當時輿論的期待。但這些輿論都沒有認識到以法律推行新運所可能具有的弊端。儘管在新運發軔時期，汪精衛對以法律制裁的方式推行新運的弊端有足夠的清醒，所以反對法律制裁，提倡社會制裁。但之後，新運的推行機制還是包括了法律手段，特別是警察依恃《違警罰法》對不符合新運要求的行為進行強制和處罰。雖然國民政府在二十世紀 30 年代初期就建立起完備的法律體系，並宣稱實施法治，但國民黨所實行的法治是一種形式法治，缺少民主的維度以及對國民權利的尊重。蔣介石所謂的法治「絕非架構在人民主權與社會契約論基礎上的『依法統治』，而是黨治下排斥民主競

彭時，《法治與新生活運動》（續完），《法律評論》，第11卷第46期（北京，1934），頁8。

¹⁰³ 章淵若，《新生活與政治改革》，頁97。

¹⁰⁴ 桂裕，〈新生活與法律〉，《新生活週刊》，第1卷第10-11期（上海，1934），頁2。亦有人認為新運與法律「作用雖殊，終的則一，且必相輔以行，始可收效」。柯，〈新生活與法律〉，《民報》（上海），1934年4月9日，第2張第4版。此文作者不詳。

爭而由國民黨獨攬立法大權的『以法統治』。¹⁰⁵此外，新運所試圖改善的道德，大多涉及普通國民的衣、食、住、行等私人道德領域，大多行為靠道德教化即可。代表國家公權力以及具有國家強制力象徵的警察和法律介入新運，存有很大的弊端。

道德的法律強制問題是西方現代法理學中的一個經典問題。英國法官德夫林(P. Devlin, 1905-1992)勳爵和分析實證法學的領軍人物哈特(H. L. A. Hart, 1907-1992)，對此問題進行過精彩的論戰。德夫林認為道德判斷是關於善惡的判斷，是一種社會的或公共的判斷，這類判斷只有在社會受到影響時才會出現。由於社會不是簡單的個人集合，而是觀念的共同體，公認的道德對社會是必須的。此時，社會就有權利運用法律保護公共道德。法律是為保護社會而存在的。法律的職能不僅包括保護個人免受侵害、冒犯或剝削，而且也必須包括保護制度和政治、倫理等觀念的共同性。而哈特闡明以法律執行道德所需的正當性理由，主張法律強制推行和實施道德需要一定的條件。這是因為在哈特看來，人的自由本身是一種有價值的東西，對自由的剝奪和限制需要證成，而道德的法律強制會威脅或剝奪人們的自由。但哈特並不總是反對法律強制執行道德，而是認為法律應該強制實施對維繫社會存在所必須的基本道德。這些基本道德是對任何社會存在都是不可缺少的限制和禁令，如禁止殺人、盜竊、詐騙的規則、限制使用暴力的規則、有關公平處置和財產權利的規則等。而對其他非基本道德，法律不能強制實施。此外，哈特還認為社會應當允許「道德實驗」，即允許大多數人所認為是不道德行為的存在，因為道德觀念的變化，並不必然威脅社會的生存。¹⁰⁶

國民政府認為新運所要求的道德對社會和國家來說是必須的，於是法律力量強制推行新運。在此，類似於德夫林的觀點，法律強制推行新運之目的是維護民族國家這一共同體，乃至增強這一共同體的力量，使此共同體更加凝聚與團結。然而在新運中，法律不僅執行基本道德，而且執行那些非基本道德。警察以法律強制推行新運難免會模糊公域和私域之間的界限，侵害

¹⁰⁵ 曾建元，〈德治與法治的時空交錯：中國法治社會形成中的蔣中正法律思想〉，《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6期(臺北，2005)，頁34-35。

¹⁰⁶ P. Devlin,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H.L.A. Hart, *Law Liberty and Moral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國民的自由和權利，給國民的生活帶來不必要的幹擾，以致實踐中民眾與警察糾纏不休的情形時有發生。¹⁰⁷大多數時候，鑒於警察所具有的強制力，民眾則對警察在新運中的作為採取陽奉陰違、消極抵制的態度。¹⁰⁸這反映了作為執法者的警察在新運中對私人生活和私人領域管治和干涉得過多。正如胡適評論道：「婦女解放，只許到放腳剪髮為止，更不得燙髮，不得短袖，不得穿絲襪，不得跳舞，不得塗脂抹粉。政府當然可以用稅則禁止外國奢侈品和化妝品的大量湧入，但政府無論如何聖明，終是不配做文化的裁判官的。」¹⁰⁹加之，新運並沒有關照國民的切實需求，從而導致民眾對運動的認同降低、反感乃至消極抵抗。¹¹⁰

(二) 新運無法為法治奠定道德基礎

另一方面，新運並不能為法律實施或法治奠定相應的道德基礎。新運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綱要》指出新運力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禮義廉恥」為基準。禮義廉恥就是「發民德以成民事，為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¹¹¹新運所依託的「禮義廉恥」來源於《管子·牧民》篇，「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為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逾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逾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軸；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¹¹²「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¹¹³蔣介石在一

¹⁰⁷ 此評價或許有以今日自由主義觀點評判歷史之嫌，但在民國時期，自由主義也是一種重要思潮。自由主義者胡適也對政府在新運中干涉社會的全部道德有相當的警惕。胡適，〈為新生活運動一解〉，《獨立評論》，第95號（北平，1934.4.8）。

¹⁰⁸ 陳貽琛，〈國民黨新生活運動拾零〉，《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第12輯，頁92-93。

¹⁰⁹ 胡適，〈試評所謂「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大公報》（天津），1935年3月31日。

¹¹⁰ 溫波，〈重建合法性：南昌新生活運動研究〉，頁212-218。

¹¹¹ 〈新生活運動綱要〉，《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26。

¹¹² 黎翔鳳撰，《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1。

¹¹³ 黎翔鳳撰，《管子校注》，頁2-3。

次公開演講中引用了管子的此段話，並說新運「就是要復張四維的運動」。¹¹⁴在春秋戰國德刑之爭、禮法分立的時代，管子如荀子一樣，是在儒、法思想兩級之間，嘗試兼綜禮法的典型代表。管子的立場是以法為道，以教行法；荀子的取徑則是禮義為本，法律為用。所以管子學說頗具有法家色彩，荀子學說仍不失儒學本色。蕭公權有言：「《管子》書取法法家君本位之觀點以論政，而猶未完全脫離封建與宗法歷史背景之影響者也。」¹¹⁵

《綱要》表明「『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所以《綱要》對禮義廉恥做出新的詮釋，「『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綱要》及其所附的〈新生活須知〉進一步對四維作了詳細解釋。¹¹⁶《綱要》對禮的解釋是：「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未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中，謂之紀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為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須知》對禮的解釋，「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相較於儒家的「以教為政」，新運對禮的解釋更類似於管子所提倡的「以教行法」，因為它消除了儒家倫理的相互性，只要求地位較低的人「敬恭是主」、「孝親敬長」，還要求民眾「守法循理」、「克敦倫紀」，缺乏地位高的人對地位低的人應有的道德關懷，類似於傳統禮教的等級思想。《綱要》對「義」的解釋以符合「三律」要求作為行為正當的標準。「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須知》對「義」的解釋更能彰顯出法家「倡公抑私」的特色——這也是管子的主張。「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須知》要求人們「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排斥個人的主體性地位，缺乏對

¹¹⁴ 〈四川應作復興民族之根據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3，頁117。

¹¹⁵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一)》(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180。

¹¹⁶ 請見〈新生活運動綱要〉，《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27-129。〈新生活須知〉，《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36-138。

個人利益進行考量的空間。新運與管子一樣都試圖把道德看成實現國家富強的工具，而不以民衆生活道德水準的提高作為終極目的。所不同的是，在管子那裡，道德服務的目標是君國；而在新運那裡，道德服務的目標則是黨國。

新運所提倡的道德與儒家的為政以德有很大的不同之處。首先，《綱要》所倡導的「禮」側重於對定律、規律和紀律的宣揚，以使人們的行為和態度規規矩矩。這一對「禮」的詮釋，消除了儒家所倡導的「禮」中的道德意蘊，而僅僅展現了一種「機械」的行為和態度。這種對以「三律」為準繩、守規矩的強調，類似於法家所倡導的去道德化的法律政令。《綱要》中的「禮」同法家所倡導的「法」一樣，都注重整齊劃一。蔣介石則直接指出新運「就是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能夠徹底軍事化！」¹¹⁷而「軍事化者：在使一般國民能重秩序，守紀律，一切動作能迅速確實，共同一致」。¹¹⁸其次，在儒家看來，統治的正當性來源於統治者表現出的道德，而且儒家對道德的宣揚也有利於限制統治者權力的濫用。但在新運中，道德並不是國家的目的，也不是對國家的限制，而只是服務於國家目的的工具。¹¹⁹

新運所倡導的道德側重於「公德」，而不是「私德」。這種公德強調國民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以使國民與國家相連。時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秘書長，也是新生活運動核心策劃人之一的楊永泰¹²⁰認為：「我們中國社會的本身幾千年以來就是徘徊於家族主義的範圍，所講究的是私德，所以現在講私德最注重的也首推中國。……禮義廉恥是對國家、對社會的公德，

¹¹⁷ 蔣介石，〈新生活運動之要義〉，《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頁78。

¹¹⁸ 蔣介石，〈新生活運動的意義與推行之方法〉，《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3，頁137。

¹¹⁹ Arif Dirlik,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A Study in Counterrevolution," 971。

¹²⁰ 楊永泰在新運的發起與推行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在「會長指導員幹事一覽」中，他是作為會長的蔣介石一人之下、排名第一的首席指導員。見《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頁1。此外，據研究，新運由1933年在南昌行營成立的「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政治組所規劃，此政治組由江西省主席熊式輝與南昌行營第二廳廳長楊永泰主持，而且楊永泰還是蔣介石手定〈新生活運動綱要〉的實際執筆者。鄧元忠，《新生活運動的政治意涵闡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十年前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1928-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上冊，頁34-35、38。有關楊永泰的生平簡介，見徐春友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頁1222。

而國家、社會都是無形、無聲的東西，是一種法人而非自然人，我國人向來只知道自然人的關係，根本就沒有法人的觀念。」他這種對道德結構的考察立足於當時的時代潮流和挑戰，「時間空間都已證明了，我們所處的社會，確實社會處於民族國家主義下的社會，並不是天下主義下的社會，尤不容我們徘徊苟安於家族主義的社會」。¹²¹可見，相較於家族主義下的私德，楊永泰更加重視民族國家主義下的公德，並且這樣的公德需要靠禮義廉恥來表現與滋養。楊永泰將「禮義廉恥」包含於公德之內，號召國民提高公共意識，尤其是要認清與國家存在的關聯。在闡述禮義廉恥是「對國家、對社會的公德」時，他明顯接應了梁啟超對公德的論述，也勾連起處於不同歷史時段但相似的時代主題。但此處的「禮義廉恥」經過創造性轉化，不但與作為傳統文化中核心德目的禮義廉恥大相徑庭，反而成為運動推行者刻意選取用以補充乃至取代傳統家族性道德，以服務於民族國家建設的「新發明」。¹²²除楊永泰外，作為運動重要提倡者之一的汪精衛，則明確指出新運是訓練整齊、守紀律、有組織力的團體生活，剷除散漫、零亂、隨便的個人主義的生活(也是亡國的生活)，如此民族才有復興的希望。¹²³

可見，國民政府讓具有「德治」色彩的新運服務於國家建設和復興民族的事業。這是一種典型的國家主義立場，是一種作為「民族行為的基本原理」和「國家的首要運動法則」的國家理性(reason of state)¹²⁴。新運對道德的看法，不同於先秦儒家所倡導的「以教為政」，也不同於先秦法家所倡導的「以法為教」。新運所試圖達到的軍事化、整齊劃一的要求，消除了德治、禮義廉恥所具有的道德之維，從而使德治退化成一種「規訓」的治理。由此，崇

¹²¹ 楊永泰，〈新生活運動與禮義廉恥〉，《中央週報》(上海)，第322期(1934)。此文亦載《新生活運動週報》，第14期(1934)。

¹²² 雷祥麟，〈習慣成四維：新生活運動與肺結核防治中的倫理、家庭與身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4期(臺北，2011)，頁133、160-163。

¹²³ 汪兆銘，《新生活與民族復興》，頁1。

¹²⁴ 'reason of state' 一般譯作「國家理性」，有時也譯作「國家理由」。「國家是一種有機結構，其充分的權勢只有依靠允許它以某種方式繼續成長才能夠維持，而『國家理由』為此類成長指明途徑和目的」。弗裡德里希·邁內克著，時殷弘譯，《馬基雅維裡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51。國民政府在新運中正是依靠這種理性形式來論證行動的正當性。

尚紀律和規律的新運難以為法治奠定相應的道德基礎。

總之，美好的期待並不總會轉化成美好的現實。儘管法律在新運中發揮著一定的作用，但以法律強制推行新運存有很大的弊端。帶有「德治」面向的新運旨在實現國家富強、民族復興，在實踐中難免會把道德「工具化」，從而不能為法治奠定相適應的道德基礎。時人對新運與法治之間能夠相輔相成的期望最終難免在實踐中落空。

五、結語

(一)新運的歷史餘響

新運初期，胡適對運動的發展趨勢感到憂慮，並提出幾點見解。他認為新運應該是一個教育運動，而不是一個政治運動；政府要認清自己在運動中的責任所在，許多生活習慣的改革是家庭教育和人格感化的事，並不在政府的職能範圍之內。他還認為，生活的基礎是經濟的、物質的，人民一般經濟生活太低，絕不會有良好的生活習慣。¹²⁵然而，在內憂外患的年代，新運並沒有僅僅成為一個教育運動，而是成為一種特殊的以復興中國固有道德為憑藉的政治動員。這種動員試圖增強民眾的團體或國家意識，不惜以法律的強制力量，使民眾的意志服從於團體或國家的目標。新運對民眾的道德教養無時無刻不滿足國家理性的需求。誠如阿裡夫·德里克(Arif Dirlik, 1940-2017)所言，新運代表了國民黨克服民眾與政府疏離的努力，以動員起民眾不僅支持國家而且在國民黨的改革中發揮作用。¹²⁶它不試圖挑戰而是提高現有的權威結構，它的目標不是拓展民眾的政治參與而是動員民眾支援國家的目標。

127

¹²⁵ 胡適，〈為新生活運動一解〉，《獨立評論》，第95號(北平，1934.4.8)。

¹²⁶ Arif Dirlik,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A Study in Counterrevolution," 947.

¹²⁷ Arif Dirlik,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A Study in Counterrevolution," 953.

國民政府在新運中不試圖改變已有的社會結構以滿足民眾的真實需求，也不試圖改變政治結構以提高民眾參與的積極性；反而把民眾當成單純的教導或規訓的物件，對民眾的日常生活加以干涉，甚至動用警察強制和法律手段。所以民眾對運動經常採取陽奉陰違的態度，以至於新運沒有達到培育國民道德的目的。國民黨所推行的法治僅具有「以法而治」的「形式法治」的特徵，而不具有「實質法治」所倡導的尊重和保障公民「尊嚴」的內涵。¹²⁸新運與法治之間應有的相輔相成的關係在實踐中也淪為泡影，從而新運無法為國民政府所推行的法治奠定堅實的道德根基和民眾基礎。

然而，這並不表明新運的一些理念完全會在未來歷史中一直沉寂。德治的治國理念以及德治與法治之間關係的調試，在新運終止後的中國歷史不同時期、不同地域被反復地呈現出來。1949年之後的國民黨政權以及實行改革開放後的共產黨政權分別在中國臺灣以及中國大陸，依然面臨著如何進行道德建設以及為法治實施奠定道德基礎的問題。從這一視角進行簡短的考察，更有利於展現本文論題所具有的歷史意義。

國民黨政權退到中國臺灣後，1966年11月由孫科、王雲五、陳立夫等一千五百人聯名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¹²⁹1967年7月以蔣介石為會長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簡稱「文復會」)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中「推行要項」第六項規定：「積極推進新生活運動，使國民生活在固有文化四維八德薰陶之下，走上現代化與合理化，同時政府應積極研究制定完整之禮樂與禮儀，使中外人士均能體認我為禮儀之邦，並應取締有害於四維八德之外來文化。」¹³⁰可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亦「積極推進新生活運動」，亦提倡四維八德的傳統倫理道德。運動的宗旨之一是「以民主自由為福國之則，有全國共同遵守的大法，即『中華民國憲法』，使政治舉措有常軌。要國會能自由行使其職權，使法律之效力能永固。歸於民治，樹立法

¹²⁸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91.

¹²⁹ 王壽南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紀要》(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81)。

¹³⁰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臺北：幼獅書店，1968)，頁505。

治」。¹³¹1968年5月「文復會」承繼新運的源流，頒訂「國民生活須知」的道德規範，分一般守則、食、衣、住、行、育樂六章，規定國民應遵行的生活禮儀。¹³²在執行上也和新運類似，有時憑藉《違警罰法》，用警察力量強制推行。¹³³可見，處理好法治與德治的關係依然是此時國民黨政權治理社會所亟須解決的問題。

共產黨通過新民主主義革命廢除了國民黨政權的「六法全書」。新中國成立之後，依舊採取革命建國模式，法制建設進步緩慢，「法律虛無主義」蔓延。在歷經十年文革對中國傳統道德無情批判以及對公檢法等法律機關嚴重破壞後，在改革開放時代，法制建設被提上議程，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重要性一直為執政黨所強調。依法治國與以德治國的治國方略也被反復提及。¹³⁴2014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第十八屆四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提出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的原則，以實現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總目標。《決定》首先指出法治和德治的重要性，並對如何實現法治與德治的相得益彰作了辯證性的表述：「國家和社會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發揮作用。必須堅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視發揮法律的規範作用，又重視發揮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體現道德理念、強化法律對道德建設的促進作用，以道德滋養法治精神、強化道德對法治文化的支撐作用，實現法律和道德相輔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¹³⁵然而，在具體實踐中，實現依法治國和

¹³¹ 見<http://www.wikiwand.com/zh-cn/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瀏覽日期為2018年3月3日。

¹³² 見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155-159。

¹³³ 國民黨政權退到中國臺灣之後，在中國大陸修訂的《違警罰法》仍被加以適用，為警察在戒嚴時期管控社會發揮了重要作用。1980年11月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166號」解釋，認為《違警罰法》有關規定違憲。但《違警罰法》又被拖延將近十年未廢除，大法官會議又於1990年1月發佈「釋字第251號」解釋，限定《違警罰法》違憲之規定於1991年7月1日起失去效力。立法院在此壓力下才於1991年6月29日大幅修改《違警罰法》，並更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兩個解釋文見《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增訂八版)(臺北：三民書局，2010)，頁59、128。

¹³⁴ 歷次報告全文，見<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index.html>，瀏覽日期為2018年12月8日。

¹³⁵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人民日報》(北京)，

以德治國的有機結合，仍是一項未完成的、有待展開的任務。

(二) 反思與借鑒

如今，法治與德治在現代國家建設中仍發揮著重要作用，如何實現法治與德治相輔相成的關係，考驗著統治者的實踐智慧。國民政府通過「道德的法律強制」方式推行新運，通過新運「為法治奠定道德基礎」的嘗試最終並不甚成功，但此中所留下的經驗與教訓仍值得借鑒和反思。

首先，法治不僅包括規則之治，而且是一種有目的、承載著價值的觀念和制度，應體現確定的、公認的原則和理想。¹³⁶法治的實現需要社會形成相應的道德條件，特別是需要培育具有道德和責任意識的現代國民。此時，德治在現代國家建設中的重要作用便得以突顯。德治有助於改造和重建符合文明進步和時代精神的社會文化品性與國民精神狀態，從而有助於涵養法治文化所需的精神、原則和價值。要使德治對法治發揮助益作用，就需要避免國民政府在新運中把道德工具化，把德治退化為「規訓」治理的傾向。此外，要使法治具有相應的道德基礎，在國家建設的過程中，一套可供國民對道德價值進行溝通或商談的機制與程序則必不可少。這需要國民具備相應的公共理性，需要國家形成相應的公共參與氛圍。只有如此，國民才得以通過民主機制或程序對各種議題進行溝通或商談，並在此過程中把公認或共識的道德價值注入法律之中。由此法律才能得到民眾的普遍支持和遵守從而得以順利實施，富有實效。這就要避免國民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排斥民眾民主參與的現象，也需要避免蔣介石和國民政府在新運中把民眾的參與淪為被動的參與，而不是積極的、民主的參與的現象。

其次，道德的內涵對於不同的時代、地域、人群而言會發生變化，從而難以僅僅通過道德確立明確的標準或規則來實現對國家的有效治理。況且對轉型時期的國家與社會來而言，道德缺乏明確性、穩定性與普遍性，人們對道德的內涵不容易達成共識。加之道德缺乏獨立的、明確的責任追究功能，

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¹³⁶ Ronald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9-32.

從而不利於矛盾糾紛的最終解決。此時，法治在現代國家建設中的作用便得以突顯。因為法律是一種「使人類行為服從規則治理的事業」，法治則是促使這一事業成功的規範性條件。這需要法律具有一般性、清晰性、公開性、連續性，法律不應自相矛盾，法律不得要求不可能之事等「內在道德」。¹³⁷法治所要求的這些法律品性可以彌補道德功能之不足。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雖然制定了〈新生活運動綱要〉以規範運動的進行，但由於單憑道德規範推行運動的效果不彰，最終還需要靠警察和法律等強制力量來推行。國民政府雖然已認識到了法治對德治所具有的作用，但卻沒有認識到以法律執行道德的限度。

再次，在現代國家建設中，法律不能干涉道德的所有領域。法律應該維護社會的基本道德，而對非基本道德，法律不能隨意干涉，否則容易造成對個人權利和尊嚴的侵害。如果將一切道德責任，盡化為法律責任，不僅會毀滅法律，也會毀滅道德。以強制的法律手段全面地執行模糊的道德，勢必會容易導致爭端從而顛覆了法律維護秩序的根本目的。另一方面，「道德的法律化」有時亦會帶來很大的弊端，「不論法律中的道德原則實際上能夠被貫徹到什麼程度，只要是全面地以法律執行道德，道德所蒙受的損害就必定是致命的。因為以法律去執行道德，其結果不但是道德的外在化，而且是道德的法律化。這種外在化、法律化的道德……又不但不是道德，而且是反道德的了」，「其結果是取消了道德，磨滅了人們的道德意識，把所謂德性變得徒具虛名」。¹³⁸然而，國民政府在新運中用法律不僅執行基本道德，而且過多地執行非基本道德。以法律強制推行新運模糊了公域和私域之間的界限，給國民的生活帶來不必要的幹擾，難以達致國民道德建設的目的。

最後，現代國家不僅要具備政治整合的有效性，而且要有正當性基礎。法治與德治都應奠定或增強國家的有效性和正當性的根基，而不能偏頗於一面。然而，國民政府所推動的新運和所施行的法治，都指向現代國家政治整合有效性的面向，忽視了現代國家所應具備的正當性面向。這體現在：新運

¹³⁷ 朗·富勒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5、55-107。

¹³⁸ 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頁303、307。

把道德「工具化」，國民政府所施行的法治是一種形式法治；新運和形式法治的目標都指向增強國家的效能，都未對國民真實需求和切實的利益進行認真的考量，也未通過培育公共文化調動國民的公共參與從而增強國民對國家的認同。國民政府對國民的教養、改造和規訓無時無刻不滿足國家理性的需求，從而忽視了國民的主體地位。在現代國家建設中，德治和法治都應以人為本，尊重社會主體的自主性和主體性。如此，才能培育起國民對國家的認同之感，從而使所建設的國家俱有較強的正當性根基。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中文文獻

1. 專書

-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黎翔鳳撰，《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王忬主編，《嚴復集》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董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10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2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
-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張學智編，《賀麟選集》，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卷13，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4。
- 周美華編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5》，臺北：國史館，2006。
- 黃自進、潘光哲編，《蔣中正總統五記(學記)》，臺北：國史館，2011。
- 謝振民編著，《中華民國立法史》上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 汪兆銘，《新生活與民族復興》，南京：正中書局，1935。
- 章淵若，《新生活與政治改革》，南京：正中書局，1935。
- 錢定宇，《中國違警罰法總論》，南京：正中書局，1947。
- 靳鞏，《違警罰法通詮》，上海：大東書局，1929。
- 丘漢平，《違警罰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周代殷，《警察的新生活》，南京：正中書局，1935。
-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南昌：新生活運動總會編印，1935。
-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四年度新運報告》，上海：上海市公安局編印，1936。
- 梁治平，《禮教與法律：法律移植時代的文化衝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3。
- 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

-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985-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 黃克武，《反思現代：近代中國歷史書寫的重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
- 雷頤，《面對現代性的挑戰：清王朝的應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溫波，《重建合法性：南昌新生活運動研究(1934-1935)》，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 蕭繼宗主編，《革命文獻：新生活運動史料》，第68輯，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5。
- 榮孟源主編，《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
- 王壽南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紀要》，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81。
- 徐春友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 伍傑主編，《中文期刊大詞典》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增訂八版)，臺北：三民書局，2010。
- 亞裡士多德，《政治學》，吳壽彭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
- 深町英夫，《教養身體的政治：中國國民黨的新生活運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
- 賈恩弗朗哥·波齊，《國家：本質、發展與前景》，陳堯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易勞逸，《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陳謙平、陳紅民等譯，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
- 柯偉林，《蔣介石政府與納粹德國》，陳謙平、陳紅民等譯，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
- 魏斐德，《上海警察：1927-1937》，章紅等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弗裡德里希·邁內克，《馬基雅維裡主義》，時殷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 朗·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鄭戈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2. 論文

- 梁治平，〈「禮法」探原〉，《清華法學》，第1期(北京，2015)，頁81-116。
- 曹明臣，〈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國內新生活運動研究述評〉，《甘肅社會科學》，

- 第2期(蘭州，2012)，頁186-189。
- 劉文楠，〈規訓日常生活：新生活運動與現代國家的治理〉，《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第5期(南京，2013)，頁89-102
- 劉文楠，〈蔣介石和汪精衛在新生活運動發軔期的分歧〉，《近代史研究》，第5期(北京，2011)，頁88-103。
- 陳鵬，〈公法上警察概念的變遷〉，《法學研究》，第2期(北京，2017)，頁24-40。
- 沈嵐，〈新生活運動與中國近代的治安處罰法〉，《比較法研究》，第1期(北京，2012)，頁16-23。
- 黃克武，〈「現代」觀念之源起與歷史研究的本土反思〉，《當代》，第223期(臺北，2006)。
- 曾建元，〈德治與法治的時空交錯：中國法治社會形成中的蔣中正法律思想〉，《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6期(臺北，2005)，頁319-378。
- 雷祥麟，〈習慣成四維：新生活運動與肺結核防治中的倫理、家庭與身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4期(臺北，2011)，頁133-177。
- 樂兆星，〈何以身體？何種政治？〉，《二十一世紀》，總第180期(香港，2020)，頁149-158。

3. 報紙與期刊

-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人民日報》(北京)，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 〈文廟區推行新運計畫業經開始勸導實行〉，《申報》(上海)，1935年12月2日。
- 〈本市新生運動昨開幹事會議〉，《申報》(上海)，1934年12月29日。
- 〈修改違禁罰法全部葺事〉，《申報》(上海)，1937年1月11日。
-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國民政府公報》(南京)，第67期(1928.6)。
- 〈違警罰法在修正中〉，《申報》(上海)，1935年8月23日。
- 〈漢口市警察推行新生活訓練及建立新運實驗區辦法〉，《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刊》，第24期(臺北，1935)。
- 〈蔣委員長電京釋新生活運動真義〉，《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4月6日，第1張第3版。
- 〈蔣委員長電復汪院長商榷推行新運方法〉，《江西民國日報》(南昌)，1934年4月5日，第2版。
- 〈魯省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申報》(上海)，1934年9月30日。
- 丁元普，〈新生活運動之法律觀〉，《法政半月刊》，第1卷第5期(上海，1935)，

頁9-10。

王燦芝，〈春秋·風土小志·荊沙一瞥〉，《申報》(上海)，1936年4月14日。

阮毅成，〈怎樣建設中國本位的法律〉，《政治評論》，第156、157號合刊(臺北1935.6)。

阮毅成，〈怎樣調節法律與國民情感〉，《時代公論》，第52號(1933.3)。

社評，〈新生活運動與法治〉，《法學叢刊》，第2卷第7期(臺北，1934)。

柯，〈新生活與法律〉，《民報》(上海)，1934年4月9日，第2張第4版。

胡適，〈為新生活運動一解〉，《獨立評論》，第95號(北平，1934.4.8)。

胡適，〈試評所謂「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大公報》(天津)，1935年3月31日。

時鋒，〈道德，法律與新生活運動〉，《北平週報》，第88-89期(北平，1934)。

桂裕，〈新生活與法律〉，《新生活週刊》，第1卷第10-11期(上海，1934)。

章楚，〈新生活運動與警察〉，《新運導報》，第10期(南京，1937)。

彭時，〈法治與新生活運動〉，《法律評論》，第11卷第43-46期(北京，1934)。

楊永泰，〈新生活運動與禮義廉恥〉，《中央週報》(上海)，第322期(1934)。

楊永泰，〈新生活運動與禮義廉恥〉，《新生活運動週報》，第14期(1934)。

蕭文哲，〈警察與實行新生活〉，《警聲月刊》，第9卷第10期(臺北，1946)。

4. 析出文獻

艾森斯塔德，〈傳統、變革與現代性——對中國經驗的反思〉，收入謝立中、孫立平編，《二十世紀西方現代化理論文選》，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

曾瑪莉，〈南京國民政府的意識形態和法律：新生活運動〉，收入羅敏主編，《中華民國史研究：民國時期的法律、社會與軍事》，第2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明夷(康有為)，〈公民自治篇〉，收入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時論選集》，第1卷上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

賀衷寒講，雷雨田記，〈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在南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演講詞〉，《新生活運動專刊》，上海：晨報社編輯部編印，1934。

張厲生，〈新生活運動與政治〉，收入蕭繼宗主編，《革命文獻：新生活運動史料》，第68輯，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5。

汪精衛，〈新生活的真義〉，南京拔提書店編輯，《新生活名論集》，南京：拔提書店，1934。

汪精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收入林柏生編，《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上海：中華日報館，1937。

- 陳貽琛，〈國民黨新生活運動拾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第12輯，出版者不詳，1983。
- 鄧元忠，《新生活運動的政治意涵闡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十年前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1928-1937》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收入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臺北：幼獅書店，1968。

5. 檔案文獻

- 《汪兆銘致蔣中正電(1934.3.30)》，臺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文物》，檔號002.080200 /157 /057。

(二) 外文文獻

- Devlin, P.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Dirlik, Arif.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A Study in Counter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 no. 4 (1975): 945-980.
- Dworkin, Ronald. *A Matter of Princip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 Ferlanti, Federica. "The New Life Movement in Jiangxi Province, 1934-1938." *Modern Asian Studies* 44, no.5(2010): 961-1000.
- Hart, H.L.A. *Law Liberty and Moral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 Tamanaha, Brian. *On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Politics,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段瑞聰，《蔣介石と新生活運動》，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6。

“New Life Move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he Vision of Modern State-building

Luan, Zhaoxing

Postdoctoral Fellow,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China

The New Life Movement launched by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and its goal of achieving the rule of law both aimed at building a modern in China. The nature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was to rule by virtue with the goal of nurturing the people and building the state. The Outline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leaders of KMT, and the public opinion of the time all considered, in theory, or expect that the New Life Movement would lay a moral foundation for the rule of law thereby the law could be implemented effectively. Through legal enforcement of morality, the law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promoting the New Life Movement. However, the legal enforcement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ignored the vital interests and practical needs of the people, blurred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public domain and the private domain, and caused unnecessary interference with the lives of the people. The goal of militarization and uniformity that the New Life Movement tried to achieve had degraded the rule of virtue into a governance by “discipline”, and made it was difficult to lay the proper moral foundation for the rule of law. As a result, the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Life Move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that people had expected was not demonstrated in practice. The unfinished project of the New Life Movement was later presented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history and regions of China. Nevertheless, it helped to shed ligh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virtue in the modern state-building.

airiti

· 168 ·

樂兆星

Keywords: New Life Movement, modern state-building, rule of virtue, rule of law, legal enforcement of morality